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永城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和省市落实办法等文件精神要求，加强公务支出管理，采取强化预算编制管理、建立月报统计制度等措施，切实加强会计核算和基础管理工作，狠抓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切实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建立厉行节约、反对奢侈浪费的长效机制，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一、强化预算编制工作，加强源头控管。一是按经济分类编制“三公经费”及会议费支出预算。要求各部门根据以前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及会议费支出情况，结合 2021 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，细化预算编制内容，科学合理确定预算规模。二是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对各部门申报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进行严格控制，未经外事部门批准一律不允许列入预算；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定和配备使用标准，继续推进公务用车购置、保险、维修和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制度；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，公务接待严格按规定实行工作餐，提倡自助餐，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定点接待制度。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中，凡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三是确保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。要求各部门根据 2020 年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控制数和会议费决算支出，结合单位实际，细化编制内容，2021 年部门公共财政预算“三公经费”水平不得高于 2020 年支出控制数；2021 年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（或调增）部门“三公经费”预算。

二、加强统计工作，建立“三公”经费统计月报制度。今年以来，

为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规定，切实加强会议费及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及时地掌握相关支出动态情况，增强工作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财政部门比照省厅模式建立了“三公”经费统计月报制度。各部门以此为契机，切实规范会计核算和基础管理工作，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。

三、加强财政监督，将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范围。

按照省厅要求，做好我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注重“三公”经费和“小金库”的日常检查工作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浪费的有关精神，开展财务检查和处理，发现问题一追到底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。

四、扎紧制度笼子，以健全的制度管事管人。

我市出台了《永城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永城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因公临时出国(境)经费管理办法等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和公务支出标准体系，使反对奢靡之风建立在制度之上，达到制度管事管人的目标。

五、深化公务卡改革，提升单位财务支出透明度。

严格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，强力推进公务卡改革工作，打造“阳光支出”和“阳光政府”。市财政和纪委等五部门出台了更为严格的措施，主要是要加大对公务卡使用的动态监控力度，凡属强制结算目录明确的支出项目，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，不再使用现金支付，对单位不按规定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付业务，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支付资金。对于落实目录较差的单位，纪检监察部门采取下达督办函和约

谈单位领导及财务负责人，财政部门采取停拨经费、停止支付，公务卡办公室采取情况通报等方式，督促其切实提高对公务卡制度的遵从度。这些措施针对性比较强，起到了督促改革、提高认识的重要作用，确保了各级能够认真推行公务卡改革，进一步强化了支出的规范性。